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持股5%以上股東減持超過1%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Spring”）、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Bio”）、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illy Asia”）及LAV Amber Limited（以下简称“LAV Amber”）于2022年1月11日合计减持H股315万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560,406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6.35%减少至5.08%；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收到股东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及LAV Amber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其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于2022年1月10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时段后，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下属相关投资实体作为卖方分别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委托配售代理销售其所持的公司H股股份共计31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1.27%，于2022年1月11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与买受方进行场内交易，并将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该等股份的交割。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 及 LAV Amber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H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H 股)	持股比例
LAV Spring	6,351,800	2.57%	4,762,000	1.92%
LAV Bio	3,006,108	1.21%	2,253,708	0.91%
Lilly Asia	1,503,054	0.61%	1,126,854	0.46%
LAV Amber	1,724,600	0.70%	1,293,000	0.52%
合计	12,585,562	5.09%	9,435,562	3.8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一致行动关系
LAV Spring	4,762,000	1.92%	H 股	LAV Spring、LAV Bio、Lilly Asia、LAV Amber、上海礼安和苏州礼泰均为礼来亚洲基金（Lilly Asia Ventures）的投资主体，均由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
LAV Bio	2,253,708	0.91%	H 股	
Lilly Asia	1,126,854	0.46%	H 股	
LAV Amber	1,293,000	0.52%	H 股	
上海礼安	1,864,244	0.75%	A 股	
苏州礼泰	1,260,600	0.51%	A 股	
合计	12,560,406	5.08%	-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